

平安中证 A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
基金联接基金
2025 年中期报告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5 年 08 月 28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08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06 月 30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7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8
3.3 其他指标	10
§ 4 管理人报告	11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1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2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3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4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4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4
§ 5 托管人报告	14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4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4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5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5
6.1 资产负债表	15
6.2 利润表	16
6.3 净资产变动表	17
6.4 报表附注	19
§ 7 投资组合报告	42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2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3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3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3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4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4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4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44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44
7.10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44
7.11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45
7.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5
7.13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5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6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6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46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47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47
§ 10 重大事件揭示	47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47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47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48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48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48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48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48
10.8 其他重大事件	50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2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52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2
§ 12 备查文件目录	53
12.1 备查文件目录	53
12.2 存放地点	53
12.3 查阅方式	53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平安中证 A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中证 A50ETF 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118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 年 4 月 23 日		
基金管理人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 额总额	1,379,993,470.23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 金简称	平安中证 A50ETF 联接 A	平安中证 A50ETF 联接 C	平安中证 A50ETF 联接 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 易代码	021183	021184	024491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 基金的份额总额	772,789,520.09 份	607,203,504.59 份	445.55 份

2.1.1 目标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平安中证 A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主代码	159593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 年 3 月 4 日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24 年 3 月 12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投资于目标 ETF，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与业绩比较基准相似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目标 ETF 作为其主要投资标的，方便特定的客户群通过本基金投资目标 ETF。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力争日均跟踪偏离度绝对值不超过 0.35%，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 4%。如因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 A50 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的目标 ETF 为股票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 ETF 联接基金，通过投资于目标 ETF 跟踪标的指数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证券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2.2.1 目标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表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法，即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的构成及其权重构建指数化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的调整。 因特殊情况（比如流动性不足等）导致本基金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使用其他合理方法进行适当的替代。特殊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1）法律法规的限制；（2）标的指数成份股流动性严重不足；（3）标的指数的成份股长期停牌；（4）其它合理原因导致本基金管理人对标的指数的跟踪构成严重制约等。 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力争控制投资组合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预期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小于 0.2%，预期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 2%。如因标的指数编制规则调整等其他原因，导致基金日均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变大，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日均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进一步扩大。 当指数编制方法变更、成份股发生变更、成份股权重由于自由流通量调整而发生变化、成份股派发现金股息、配股及增发、股票长期停牌、市场流动性不足等情况发生时，基金管理人将对投资组合进行优化，尽量降低跟踪误差。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 A50 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同时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李海波	许俊
	联系电话	0755-88622632	010-66596688
	电子邮箱	fundservice@pingan.com.cn	fxjd_hq@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00-4800	95566
传真		0755-23997878	010-66594942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34 层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34 层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邮政编码		518048	100818
法定代表人		罗春风	葛海蛟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日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fund.pingan.com

基金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住所
------------	---------------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34 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6 月 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平安中证 A50ETF 联接 A	平安中证 A50ETF 联接 C	平安中证 A50ETF 联接 E
本期已实现收益	9,332,032.82	5,999,035.15	0.28
本期利润	9,987,294.48	7,687,205.68	5.9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10	0.0110	0.0134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0.98%	0.99%	1.1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60%	0.45%	1.19%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8,645,025.28	12,342,913.70	10.77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241	0.0203	0.024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77,593,426.61	687,124,763.38	505.9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356	1.1316	1.1356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3.56%	13.16%	1.19%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而非当期发生数）；

3.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平安中证 A50ETF 联接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48%	0.59%	0.58%	0.60%	0.90%	-0.01%
过去三个月	0.25%	1.00%	-0.91%	1.01%	1.16%	-0.01%
过去六个月	0.60%	0.96%	-0.53%	0.97%	1.13%	-0.01%
过去一年	18.29%	1.26%	13.33%	1.33%	4.96%	-0.0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3.56%	1.18%	10.21%	1.25%	3.35%	-0.07%

平安中证 A50ETF 联接 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46%	0.59%	0.58%	0.60%	0.88%	-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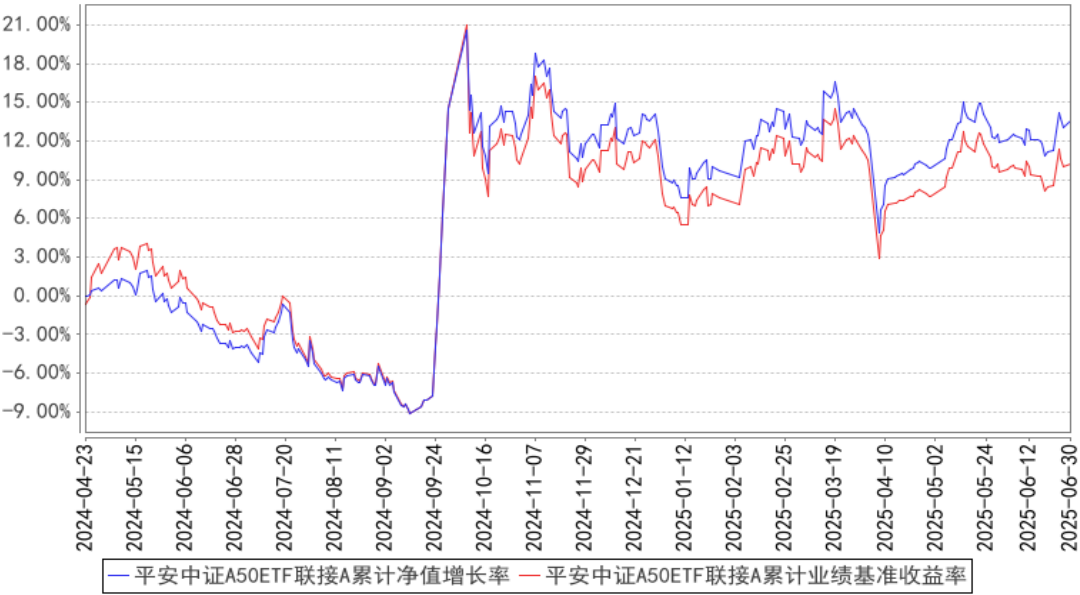
过去三个月	0.17%	1.00%	-0.91%	1.01%	1.08%	-0.01%
过去六个月	0.45%	0.96%	-0.53%	0.97%	0.98%	-0.01%
过去一年	17.94%	1.26%	13.33%	1.33%	4.61%	-0.07%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13.16%	1.18%	10.21%	1.25%	2.95%	-0.07%

平安中证 A50ETF 联接 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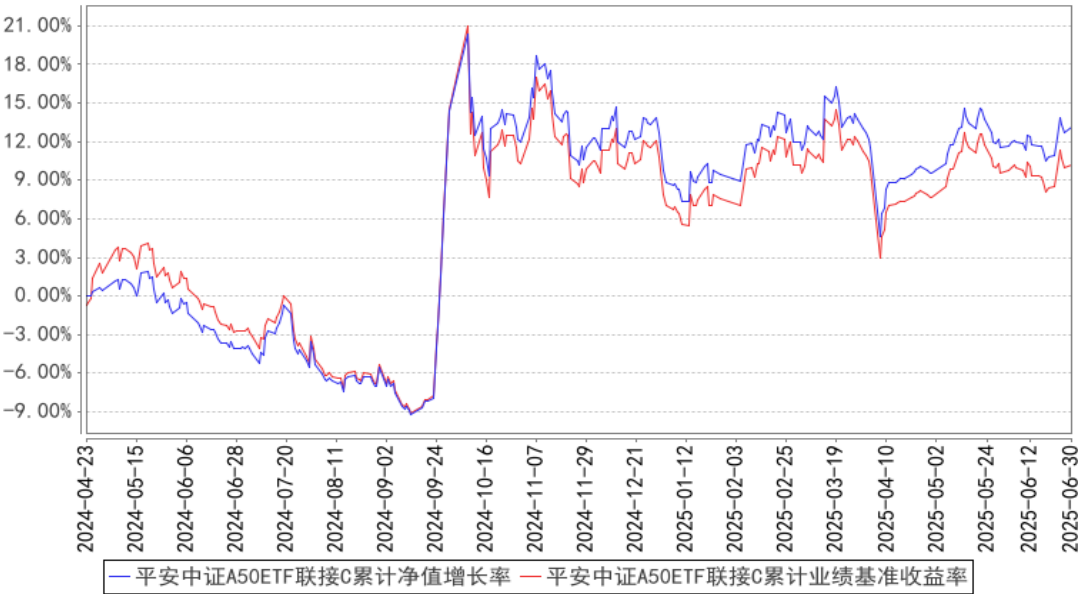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1.19%	0.68%	0.41%	0.69%	0.78%	-0.0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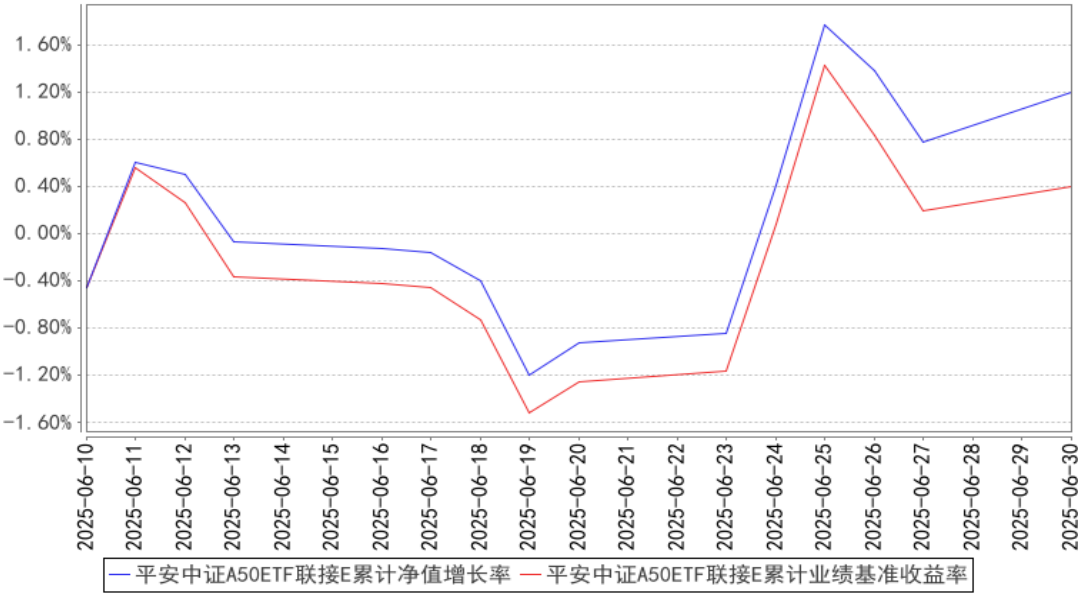
平安中证A50ETF联接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平安中证A50ETF联接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平安中证A50ETF联接E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4 年 04 月 23 日正式生效；

2、按照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已完成建仓，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3、本基金于 2025 年 06 月 06 日增设 E 类份额，E 类份额从 2025 年 06 月 10 日开始有份额，所以上 E 类份额走势图从 2025 年 06 月 10 日开始。

3.3 其他指标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其他指标。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7 日，平安基金总部位于深圳，注册资本为 13 亿元人民币。作为中国平安集团旗下成员，平安基金“以专业承载信赖”，为海内外各类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提供专业、全面的资产管理服务。依托中国平安集团综合金融优势，平安基金建立了以固收投资、权益投资、指数投资、资产配置、资产证券化、海外、专户七大业务板块。基于平安集团四大研究院和集团整体科技基础设施，平安基金构建了以智能投研、智能运营、智能销售、智慧风控四大应用方向为基础的资产管理智能解决方案，致力于成为国内领先的科技赋能型智慧资产管理公司。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平安基金共管理 230 只公募基金，公募资产管理总规模约为 6600 亿元人民币。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翁欣	平安中证 A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经理	2024 年 4 月 23 日	—	5 年	翁欣女士，哥伦比亚大学金融数学专业硕士，曾担任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数投资部研究员。2023 年 5 月加入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 ETF 指数投资中心高级研究员，现任平安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平安中证医药及医疗器械创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平安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平安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平安 MSCI 中国 A 股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平安中证 A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平安上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中证 5-10 年期国债活跃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平安中债-0-3 年国开行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平安港股通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平安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
钱晶	ETF 指数	2024 年 4	—	14 年	钱晶先生，美国纽约大学理工学院硕士。

	投资部投资副总监，平安中证 A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	月 23 日			曾先后担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量化分析师、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2017 年 10 月加入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 ETF 指数投资中心投资经理。现任 ETF 指数投资部投资副总监，同时担任平安 MSCI 中国 A 股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平安中证新能源汽车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平安中证新能源汽车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平安中证 A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平安中证 A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平安上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平安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	--	--	--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认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认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注：无。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本基金管理人按日内、3 日内、5 日内三个不同的时间窗口，对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在本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进行了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各投资组合交易过程中不存在显著的交

易价差，不存在不公平交易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未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基金为目标 ETF 的联接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目标 ETF 来实现对业绩比较基准的紧密跟踪，也可以通过买入标的指数成份股来跟踪标的指数。基金在投资管理上，利用量化科技系统进行精细化组合管理，高度重视绩效归因在组合管理中的反馈作用，勤勉尽责，严格控制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平安中证 A50ETF 联接 A 的基金份额净值 1.1356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6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53%；截至本报告期末平安中证 A50ETF 联接 C 的基金份额净值 1.1316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4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53%；截至本报告期末平安中证 A50ETF 联接 E 的基金份额净值 1.1356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1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4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25 年上半年，我们已经充分见证了 A 股市场的韧性和想象空间。整个上半年，新质生产力“deepseek”时刻带来盈利增长新锚的想象力，让投资者看到了本轮股市不仅仅是流动性补充和估值的修复，更有望看到盈利的改善带来中国资产持续性投资价值。对于海外超预期利空因素带来的影响，A 股市场能够快速反应并且实现新高，说明 A 股市场的抗风险能力相较于以往有了更加明显的提升，这是未来慢牛的重要基础。

对于下半年展望。国内方面，财政货币协同发力，强调积极扩大内需，刺激服务业的不断发展和维稳制造业的利润修复，内生增长动能正稳步积累，全年经济增速实现 5%可期。上半年以来 A 股市场走出震荡上行的慢牛格局，筹码结构相对于历史数次牛市更加牢靠稳固，伴随投资热点层出不穷，增量资金逐步入场，市场的“资金-主题-增长”正循环正在形成，长期配置价值逐步凸显。

作为指数化产品管理者，积极做好组合管理，为投资者提供优质投资工具。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指引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由研究部及投资管理部门、运营部、风险管理部及法律合规监察部相关人员组成。估值委员会负责公司基金估值政策、程序及方法的制定和修订，负责定期审议公司估值政策、程序及方法的科学合理性，保证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估值委员会的相关人员均具有一定年限的专业从业经验，具有良好的专业能力，并能在相关工作中保持独立性。

基金管理人改变估值技术，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变化的，对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技术、假设及输入值的适当性咨询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第三方定价服务机构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相关参考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 20 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低于 200 人、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平安中证 A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关联方承销证券”、“关联方证券出借”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平安中证 A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6.4.7.1	68,791,338.32	132,721,616.93
结算备付金		1,010,739.06	3,997,382.86
存出保证金		267,326.53	528,008.91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1,506,391,808.70	1,896,217,825.11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1,486,330,005.96	1,896,217,825.11
债券投资		20,061,802.74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338,514.79	19,154,743.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8	-	-
资产总计		1,578,799,727.40	2,052,619,576.97
负 债 和 净 资 产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	11,540,461.61
应付赎回款		13,775,840.89	34,761,239.48

应付管理人报酬		10,147.63	15,995.18
应付托管费		3,382.52	5,331.73
应付销售服务费		171,488.56	209,691.48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28,289.81	1,573.97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9	91,882.03	155,012.55
负债合计		14,081,031.44	46,689,306.00
净资产：			
实收基金	6.4.7.10	1,379,993,470.23	1,778,644,030.26
未分配利润	6.4.7.12	184,725,225.73	227,286,240.71
净资产合计		1,564,718,695.96	2,005,930,270.97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578,799,727.40	2,052,619,576.97

注： 报告截止日 2025 年 06 月 30 日，基金份额总额 1,379,993,470.23 份，其中下属 A 类基金份额净值 1.1356 元，基金份额总额 772,789,520.09 份；下属 C 类基金份额净值 1.1316 元，基金份额总额 607,203,504.59 份；下属 E 类基金份额净值 1.1356 元，基金份额总额 445.55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平安中证 A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4 月 23 日（基 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一、营业总收入		19,093,137.79	-12,069,268.58
1. 利息收入		200,232.69	197,266.3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3	200,232.69	77,923.88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 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 产收入		-	119,342.46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 “-” 填列）		16,493,147.26	394,010.5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4	-97.18	218.43
基金投资收益	6.4.7.15	16,488,740.32	393,792.07
债券投资收益	6.4.7.16	4,504.12	-
资产支持证券投 资收益	6.4.7.17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8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9	-	-
股利收益	6.4.7.20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21	2,343,437.88	-12,664,894.30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22	56,319.96	4,348.88
减：二、营业总支出		1,418,631.66	242,773.62
1. 管理人报酬	6.4.10.2.1	75,098.77	33,617.42
其中：暂估管理人报酬		-	-
2. 托管费	6.4.10.2.2	25,032.91	11,205.82
3. 销售服务费	6.4.10.2.3	1,158,379.48	152,316.46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信用减值损失	6.4.7.23	-	-
7. 税金及附加		59,409.39	1,475.02
8. 其他费用	6.4.7.24	100,711.11	44,158.9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674,506.13	-12,312,042.20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674,506.13	-12,312,042.2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674,506.13	-12,312,042.20

6.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平安中证 A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1,778,644,030.26	227,286,240.71	2,005,930,270.97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1,778,644,030.26	227,286,240.71	2,005,930,270.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减少以“-”号填列)	-398,650,560.03	-42,561,014.98	-441,211,575.0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17,674,506.13	17,674,506.13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398,650,560.03	-60,235,521.11	-458,886,081.1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621,879,763.24	72,502,772.81	694,382,536.05
2.基金赎回款	-1,020,530,323.27	-132,738,293.92	-1,153,268,617.19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1,379,993,470.23	184,725,225.73	1,564,718,695.96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4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649,871,985.27	-	649,871,985.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减少以“-”号填列)	-266,958,520.12	-15,444,899.47	-282,403,419.5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12,312,042.20	-12,312,042.20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266,958,520.12	-3,132,857.27	-270,091,377.3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12,022,649.70	-32,329.44	111,990,320.26
2.基金赎回款	-378,981,169.82	-3,100,527.83	-382,081,697.65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	-	-	-

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382,913,465.15	-15,444,899.47	367,468,565.68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u>罗春风</u>	<u>林婉文</u>	<u>张南南</u>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平安中证 A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457 号文《关于准予平安中证 A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注册的批复》准予注册，由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平安中证 A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作为管理人向社会公开募集，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华明（2024）验字第 70039114_H06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平安中证 A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设立时募集的扣除认购费后的实收基金（本金）为人民币 649,734,046.73 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活期存款利息为人民币 137,938.54 元，以上实收基金（本息）合计为人民币 649,871,985.27 元，折合 649,871,985.27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25 年 6 月 6 日起在现有基金份额的基础上增设 E 类基金份额。

根据《平安中证 A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中 A 类基金份额为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且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净值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C 类、E 类基金份额为从本类别基金资产净值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且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本基金 A 类、C 类和 E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本基金为平安中证 A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目标 ETF”）的联接基金。目标 ETF 是采用完全复制法实现对中证 A50 指数紧密跟踪的被动指数基金，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

于目标 ETF 实现对业绩比较基准的紧密跟踪，力争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不超过 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平安中证 A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目标 ETF 基金份额、标的指数成份股（含存托凭证）、备选成份股（含存托凭证）。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还可投资于非成份股（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存托凭证）、衍生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次级债券、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地方政府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衍生品、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现金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目标 ETF 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合约的投资比例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 A50 指数收益率 $\times$ 95% + 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times$ 5%。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解释以及《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在信息披露和估值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其他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5 年 0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1）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调整为 1‰，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9 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的规定，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

（2）增值税及附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

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本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运营证券投资基金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增值税应税行为的销售额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 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确定。

增值税附加税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以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为计税依据，分别按 7%、3% 和 2% 的比例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3）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4）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 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68,791,338.32
等于：本金	68,784,619.95
加：应计利息	6,718.37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合计	68,791,338.32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20,000,000.00	57,802.74	20,061,802.74	4,000.00
	银行间市场	-	-	-	-
	合计	20,000,000.00	57,802.74	20,061,802.74	4,000.00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1,451,357,633.83	-	1,486,330,005.96	34,972,372.13
其他		-	-	-	-
合计		1,471,357,633.83	57,802.74	1,506,391,808.70	34,976,372.13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3.2 期末基金持有的期货合约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期货合约。

6.4.7.3.3 期末基金持有的黄金衍生品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黄金衍生品。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注：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从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6.4.7.4.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无。

6.4.7.5 债权投资

6.4.7.5.1 债权投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债权投资。

6.4.7.5.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债权投资。

6.4.7.6 其他债权投资

6.4.7.6.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其他债权投资。

6.4.7.6.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其他债权投资。

6.4.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7.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7.7.2 报告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7.8 其他资产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6.4.7.9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28.88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113.30
其中：交易所市场	113.30
银行间市场	-
应付利息	-
预提费用	91,739.85
合计	91,882.03

6.4.7.10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平安中证 A50ETF 联接 A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015,888,508.87	1,015,888,508.87
本期申购	251,653,840.37	251,653,840.37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494,752,829.15	-494,752,829.15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772,789,520.09	772,789,520.09

平安中证 A50ETF 联接 C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762,755,521.39	762,755,521.39
本期申购	370,225,477.32	370,225,477.32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525,777,494.12	-525,777,494.12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607,203,504.59	607,203,504.59

平安中证 A50ETF 联接 E

项目	本期 2025 年 6 月 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本期申购	445.55	445.55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445.55	445.55

注：申购含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6.4.7.11 其他综合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其他综合收益。

6.4.7.12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平安中证 A50ETF 联接 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13,977,667.04	116,838,498.25	130,816,165.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本期期初	13,977,667.04	116,838,498.25	130,816,165.29
本期利润	9,332,032.82	655,261.66	9,987,294.48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4,664,674.58	-31,334,878.67	-35,999,553.25
其中：基金申购款	4,357,408.76	25,098,683.06	29,456,091.82
基金赎回款	-9,022,083.34	-56,433,561.73	-65,455,645.07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8,645,025.28	86,158,881.24	104,803,906.52

平安中证 A50ETF 联接 C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8,884,774.06	87,585,301.36	96,470,075.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本期期初	8,884,774.06	87,585,301.36	96,470,075.42
本期利润	5,999,035.15	1,688,170.53	7,687,205.68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2,540,895.51	-21,695,126.80	-24,236,022.31
其中：基金申购款	5,413,830.10	37,632,796.44	43,046,626.54

基金赎回款	-7,954,725.61	-59,327,923.24	-67,282,648.85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2,342,913.70	67,578,345.09	79,921,258.79

平安中证 A50ETF 联接 E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本期期初	-	-	-
本期利润	0.28	5.69	5.97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0.49	43.96	54.45
其中：基金申购款	10.49	43.96	54.45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0.77	49.65	60.42

6.4.7.13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93,589.29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457.48
其他	5,185.92
合计	200,232.69

6.4.7.14 股票投资收益

6.4.7.14.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97.18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股票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
合计	-97.18

6.4.7.14.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	----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609,492.00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609,132.00
减：交易费用	457.18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97.18

6.4.7.14.3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股票赎回差价收入。

6.4.7.14.4 股票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股票申购差价收入。

6.4.7.14.5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6.4.7.15 基金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卖出/赎回基金成交总额	604,325,876.75
减：卖出/赎回基金成本总额	587,310,945.66
减：买卖基金差价收入应缴纳增值 税额	495,078.28
减：交易费用	31,112.49
基金投资收益	16,488,740.32

6.4.7.16 债券投资收益

6.4.7.16.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4,504.1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 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4,504.12

6.4.7.16.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债券买卖差价收入。

6.4.7.16.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债券赎回差价收入。

6.4.7.16.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债券申购差价收入。

6.4.7.1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7.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7.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7.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7.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8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8.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贵金属投资。

6.4.7.18.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贵金属投资。

6.4.7.18.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贵金属投资。

6.4.7.18.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贵金属投资。

6.4.7.19 衍生工具收益

6.4.7.19.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6.4.7.19.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6.4.7.20 股利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股利收益。

6.4.7.2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43,437.88
股票投资	—
债券投资	4,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2,339,437.88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 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 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2,343,437.88

6.4.7.22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56,310.50
基金转换费收入	9.46
合计	56,319.96

注：1、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间递减。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依据《平安中证 A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确定。

2、本基金的转换费由申购补差费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其中转出基金的赎回费按注 1 中约定的比例计入基金财产。

6.4.7.23 信用减值损失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信用减值损失。

6.4.7.24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审计费用	32,232.48
信息披露费	59,507.37
证券出借违约金	—
银行费用	8,971.26
合计	100,711.11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报出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4.9 关联方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安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大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三亚盈湾旅业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深圳平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平安汇通”）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的子公司、基金销售机构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	基金销售机构、与基金管理人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	基金销售机构、与基金管理人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陆基金”）	基金销售机构、与基金管理人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人寿”）	基金销售机构、与基金管理人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集团”）	基金管理人的最终控股母公司
平安中证 A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平安中证 A50ETF”）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4 月 2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方正证券	609,492.00	100.00	-	-

6.4.10.1.2 债券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交易。

6.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4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 年6月30日	
	成交金 额	占当期债券 回购 成交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 成交总额的比例（%）
平安证券	-	-	200,000,000.00	100.00

6.4.10.1.4 基金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4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 日）至2024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 成交总额的比 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 成交总额的比 例（%）
方正证券	201,710,494.19	25.94	-	-

6.4.10.1.5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6.4.10.1.6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 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 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
方正证券	113.30	100.00	113.30	100.00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4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6月30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 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 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
-	-	-	-	-

注：1、上述佣金按协议约定的佣金费率计算，佣金费率由协议签订方参考市场价格确定。

2、于 2024 年 7 月 1 日前，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仅包括佣金收取

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交易服务。

3、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费用管理规定》，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基金管理人管理的被动股票型基金的股票交易佣金费率原则上不得超过市场平均股票交易佣金费率，且不得通过交易佣金支付研究服务、流动性服务等其他费用；其他类型基金可以通过交易佣金支付研究服务费用，但股票交易佣金费率原则上不得超过市场平均股票交易佣金费率的两倍，且不得通过交易佣金支付研究服务之外的其他费用。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4 月 2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75,098.77	33,617.42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604,787.74	59,825.26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529,688.97	-26,207.84

注：(1) 支付基金管理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目标 ETF 基金份额部分基金资产（若为负数，则取零）0.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text{日管理人报酬} = \text{Max}(\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text{前一日所持有目标 ETF 基金份额部分基金资产}, 0) \times 0.15\% / \text{当年天数}。$$

(2) 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销售机构销售基金的保有量提取一定比例的客户维护费，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从基金管理费中列支。由于本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财产中持有的本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基金部分或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 ETF 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但客户维护费的收取标准并不调减，因此出现净管理费为负值的情况。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4 月 2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5,032.91	11,205.82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目标 ETF 基金份额部分基金资产（若为负数，则取零）0.0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

为：

日托管费=Max(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前一日所持有目标 ETF 基金份额部分基金资产, 0) × 0.05%/当年天数。

6.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平安中证 A50ETF 联接 A	平安中证 A50ETF 联接 C	平安中证 A50ETF 联接 E	合计
方正证券	-	76.29	-	76.29
陆基金	-	99,109.95	-	99,109.95
平安基金	-	117,316.39	-	117,316.39
平安人寿	-	7,596.49	-	7,596.49
平安银行	-	591,359.15	-	591,359.15
平安证券	-	2,335.44	-	2,335.44
中国银行	-	200,476.22	-	200,476.22
合计	-	1,018,269.93	-	1,018,269.93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4 月 2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平安中证 A50ETF 联接 A	平安中证 A50ETF 联接 C	平安中证 A50ETF 联接 E	合计
陆基金	-	6,337.27	-	6,337.27
平安基金	-	165.73	-	165.73
平安人寿	-	2,730.33	-	2,730.33
平安银行	-	20,213.76	-	20,213.76
平安证券	-	268.65	-	268.65
中国银行	-	96,137.52	-	96,137.52
合计	-	125,853.26	-	125,853.26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30%的年费率计提，

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再由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其计算公式为：日 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0.30%/当年天数；

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 E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再由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其计算公式为：日 E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前一日 E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0.20%/当年天数。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均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6.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均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6.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无。

6.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无。

6.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4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活期	68,791,338.32	193,589.29	24,584,924.73	72,949.77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存款利率计息。

6.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于 2025 年 0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 1,288,204,200.00 份目标 ETF 基金份额，占其总份额的比例为 22.17%。（于 2024-12-31，持有 1,653,341,900.00 份，比例为 21.29%）。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6.4.12 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本基金本期末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从事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6.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由金融工具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秉承全面风险管理的理念，将风险管理融入业务中，建立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风控负责人、督察长、风险管理部门以及各个业务部门构成的风险管理架构体系。各部门负责人为其所在部门风险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公司员工在其岗位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风险管理责任。本基金管理人设立风险管理部门，风险管理部门对公司的风险管理进行独立评估、监控、检查并及时向管理层汇报。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的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本基金的合同要求。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建立和完善内部信用评级体系和交易对手库，对发行人及债券投资进行内部评级，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充分评估、设定授信额度，以控制可能出现的信用风险。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存放在具有托管资格的银行；本基金存放定期存款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本基金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仅与达到本基金管理人既定信用政策标准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还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含本基金所投资的基金份额）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的证券（不含本基金所投资的基金份额），不得超过该证券余额的 1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基金品种可以不受此条款规定的比例限制）

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除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之外的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上年度末：本基金未持有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管理人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另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依据基金合同约定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专业审慎、勤勉尽责地管控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全覆盖、多维度的建立以压力测试为核心的流动性风险监测与预警制度，确保本基金组合的资产变现能力与投资者赎回需求匹配与平衡。

6.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期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开放式基金于开放期内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

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不受该比例限制）。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参见附注 6.4.12。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其管理的所有开放式基金于开放期内，对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对不同类型的风险分别设定风险限制，并由独立于投资部门的风险管理人员监控、报告以及定期风险回顾的方法管理投资组合的市场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由风险管理人员定期监控组合中债券投资部分的利率风险，及时调整投资组合久期等方法管理利率风险。

下表统计了本基金的利率风险敞口。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进行了分类。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68,791,338.32	-	-	-	68,791,338.32
结算备付金	1,010,739.06	-	-	-	1,010,739.06
存出保证金	267,326.53	-	-	-	267,326.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61,802.74	-	-	1,486,330,005.96	1,506,391,808.70
应收申购款	-	-	-	2,338,514.79	2,338,514.79
资产总计	90,131,206.65	-	-	1,488,668,520.75	1,578,799,727.40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13,775,840.89	13,775,840.89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10,147.63	10,147.63
应付托管费	-	-	-	3,382.52	3,382.5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171,488.56	171,488.56
应交税费	-	-	-	28,289.81	28,289.81
其他负债	-	-	-	91,882.03	91,882.03
负债总计	-	-	-	14,081,031.44	14,081,031.44
利率敏感度缺口	90,131,206.65	-	-	1,474,587,489.31	1,564,718,695.96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132,721,616.93	-	-	-	132,721,616.93
结算备付金	3,997,382.86	-	-	-	3,997,382.86
存出保证金	528,008.91	-	-	-	528,008.9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1,896,217,825.11	1,896,217,825.11
应收申购款	-	-	-	19,154,743.16	19,154,743.16
资产总计	137,247,008.70	-	-	1,915,372,568.27	2,052,619,576.97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34,761,239.48	34,761,239.48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15,995.18	15,995.18
应付托管费	-	-	-	5,331.73	5,331.73
应付清算款	-	-	-	11,540,461.61	11,540,461.6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209,691.48	209,691.48
应交税费	-	-	-	1,573.97	1,573.97
其他负债	-	-	-	155,012.55	155,012.55
负债总计	-	-	-	46,689,306.00	46,689,306.00
利率敏感度缺口	137,247,008.70	-	-	1,868,683,262.27	2,005,930,270.97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

者予以分类。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
	市场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39,227.95	-
	市场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39,141.35	-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持有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6.4.13.4.2.1 外汇风险敞口

注：无

6.4.13.4.2.2 外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注：无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外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证券，所面临的重大价格风险由所持有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决定。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它价格风险，并且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

经测算本基金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列示如下：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1,486,330,005.96	94.99	1,896,217,825.11	94.53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1,486,330,005.96	94.99	1,896,217,825.11	94.53

注：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为本基金投资的目标 ETF 份额。

6.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沪深 300 指数”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
	沪深 300 指数上升 5%	71,900,444.19	88,222,356.25
	沪深 300 指数下降 5%	-71,900,444.19	-88,222,356.25

注：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权益类资产（上年度末：同），因此当市场价格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上年度末：同）。

6.4.13.4.4 采用风险价值法管理风险

注：无

6.4.14 公允价值

6.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6.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1,486,330,005.96	1,896,217,825.11
第二层次	20,061,802.74	-
第三层次	-	-
合计	1,506,391,808.70	1,896,217,825.11

6.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公开市场交易的证券等投资，若出现交易不活跃、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投资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确定相关投资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6.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本基金持有的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这些金融工具因其剩余期限较短，所以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6.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需要说明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的其他事项。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1,486,330,005.96	94.14
3	固定收益投资	20,061,802.74	1.27
	其中：债券	20,061,802.74	1.27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9,802,077.38	4.42
8	其他各项资产	2,605,841.32	0.17
9	合计	1,578,799,727.40	100.00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买入股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750	宁德时代	147,108.00	0.01
2	000333	美的集团	75,123.00	0.00
3	002594	比亚迪	71,818.00	0.00
4	002371	北方华创	44,894.00	0.00
5	002475	立讯精密	36,003.00	0.00
6	300124	汇川技术	35,314.00	0.00
7	000725	京东方 A	30,264.00	0.00
8	002714	牧原股份	23,838.00	0.00
9	000063	中兴通讯	23,135.00	0.00
10	300760	迈瑞医疗	22,560.00	0.00
11	002230	科大讯飞	19,300.00	0.00
12	002027	分众传媒	15,456.00	0.00
13	300015	爱尔眼科	13,050.00	0.00
14	000792	盐湖股份	12,856.00	0.00
15	000938	紫光股份	12,850.00	0.00
16	300408	三环集团	10,443.00	0.00
17	000002	万 科 A	9,618.00	0.00

18	300122	智飞生物	5,862.00	0.00
----	--------	------	----------	------

注：“卖出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609,492.00

注：“买入股票成本”或“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20,061,802.74	1.28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20,061,802.74	1.28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773	25 国债 08	200,000	20,061,802.74	1.28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类型	运作方式	管理人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平安中证 A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	交易型开放式 (ETF)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86,330,005.96	94.99

7.11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股指期货投资。

7.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2.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国债期货投资。

7.12.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国债期货投资。

7.13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3.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7.13.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13.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267,326.53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2,338,514.79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605,841.32

7.13.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3.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13.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 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 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 份额 比例 (%)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
平安中证 A50ETF 联接 A	21,340	36,213.19	54,622,212.08	7.07	718,167,308.01	92.93
平安中证 A50ETF 联接 C	15,641	38,821.27	141,203,049.24	23.25	466,000,455.35	76.75
平安中证 A50ETF 联接 E	1	445.55	0.00	0.00	445.55	100.00
合计	36,164	38,159.32	195,825,261.32	14.19	1,184,168,208.91	85.81

注：上述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基金管 理人所有从业 人员持有本基 金	平安中证 A50ETF 联接 A	1,344,264.17	0.1739
	平安中证 A50ETF 联接 C	944,569.72	0.1556
	平安中证 A50ETF 联接 E	—	—
	合计	2,288,833.89	0.1659

注：上述从业人员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平安中证 A50ETF 联接 A	50~100
	平安中证 A50ETF 联接 C	50~100
	平安中证 A50ETF 联接 E	0
	合计	>10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平安中证 A50ETF 联接 A	10~50
	平安中证 A50ETF 联接 C	10~50
	平安中证 A50ETF 联接 E	0
	合计	50~10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平安中证 A50ETF 联接 A	平安中证 A50ETF 联接 C	平安中证 A50ETF 联接 E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4 年 4 月 23 日）基金份额总额	202,702,820.90	447,169,164.37	—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015,888,508.87	762,755,521.39	—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251,653,840.37	370,225,477.32	445.55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494,752,829.15	525,777,494.12	—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72,789,520.09	607,203,504.59	445.55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一、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李海波先生新任公司督察长，原督察长陈特正先生转任风控负责人；游自强先生新任公司信息技术负责人，副总经理林婉文女士不再兼任信息技术负责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经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决定，聘任边济东先生为资产托管部总经理。
上述人事变动已按相关规定备案、公告。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未有重大变化。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聘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方正证券	2	609,492.00	100.00	113.30	100.00	
财通证券	1	—	—	—	—	
诚通证券	1	—	—	—	—	
德邦证券	2	—	—	—	—	
东方证券	3	—	—	—	—	
广发证券	3	—	—	—	—	
国海证券	1	—	—	—	—	
国金证券	1	—	—	—	—	
国联民生证券	2	—	—	—	—	
国盛证券	1	—	—	—	—	
国泰海通证券	2	—	—	—	—	
国投证券	3	—	—	—	—	

国信证券	2	-	-	-	-	
华福证券	2	-	-	-	-	
华泰证券	3	-	-	-	-	
华西证券	1	-	-	-	-	
平安证券	2	-	-	-	-	
申万宏源 证券	2	-	-	-	-	
天风证券	1	-	-	-	-	
西南证券	1	-	-	-	-	
兴业证券	2	-	-	-	-	
银河证券	2	-	-	-	-	
长城证券	1	-	-	-	-	
长江证券	1	-	-	-	-	
招商证券	2	-	-	-	-	
浙商证券	2	-	-	-	-	
中金公司	2	-	-	-	-	
中泰证券	1	-	-	-	-	
中信建投 证券	1	-	-	-	-	
中信证券	2	-	-	-	-	
中邮证券	2	-	-	-	-	

注：1、基金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如下：

- （1）财务状况良好
- （2）经营行为规范
- （3）合规风控能力较高

- 2、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考察后与确定选用交易单元的券商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
- 3、报告期内新增交易单元的情况：无。
- 4、报告期内退租交易单元的情况：减少方正证券交易单元 1 个。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 额	占当期 债券成 交总额 的比例 (%)	成交金 额	占当期 债券回 购成交 总额的 比例 (%)	成交金 额	占当期 权证成 交总额 的比例 (%)	成交金 额	占当期 基金成 交总额 的比例 (%)
方正证券	-	-	-	-	-	-	201,710 ,494.19	25.94

财通证券	-	-	-	-	-	-	-	-
诚通证券	-	-	-	-	-	-	-	-
德邦证券	-	-	-	-	-	-	-	-
东方证券	-	-	-	-	-	-	-	-
广发证券	-	-	-	-	-	-	-	-
国海证券	-	-	-	-	-	-	-	-
国金证券	-	-	-	-	-	-	-	-
国联民生 证券	-	-	-	-	-	-	-	-
国盛证券	-	-	-	-	-	-	-	-
国泰海通 证券	-	-	-	-	-	-	575,992 ,121.28	74.06
国投证券	-	-	-	-	-	-	-	-
国信证券	-	-	-	-	-	-	-	-
华福证券	-	-	-	-	-	-	-	-
华泰证券	20,000, 000.00	100.00	-	-	-	-	-	-
华西证券	-	-	-	-	-	-	-	-
平安证券	-	-	-	-	-	-	-	-
申万宏源 证券	-	-	-	-	-	-	-	-
天风证券	-	-	-	-	-	-	-	-
西南证券	-	-	-	-	-	-	-	-
兴业证券	-	-	-	-	-	-	-	-
银河证券	-	-	-	-	-	-	-	-
长城证券	-	-	-	-	-	-	-	-
长江证券	-	-	-	-	-	-	-	-
招商证券	-	-	-	-	-	-	-	-
浙商证券	-	-	-	-	-	-	-	-
中金公司	-	-	-	-	-	-	-	-
中泰证券	-	-	-	-	-	-	-	-
中信建投 证券	-	-	-	-	-	-	-	-
中信证券	-	-	-	-	-	-	-	-
中邮证券	-	-	-	-	-	-	-	-

10.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01 月 08 日

	售机构的公告		
2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01 月 15 日
3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估值调整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01 月 15 日
4	平安中证 A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024 年第 4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01 月 21 日
5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01 月 22 日
6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02 月 08 日
7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02 月 20 日
8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02 月 28 日
9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03 月 11 日
10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03 月 12 日
11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03 月 18 日
12	平安中证 A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03 月 27 日
13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募基金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及佣金支付情况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03 月 31 日
14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 E 通）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04 月 16 日
15	平安中证 A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025 年第 1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04 月 21 日
16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04 月 25 日
17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05 月 19 日

	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18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与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相关销售业务合作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05 月 30 日
19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经理翁欣女士恢复履职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05 月 31 日
20	平安中证 A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06 月 05 日
21	平安中证 A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托管协议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06 月 05 日
22	平安中证 A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06 月 05 日
23	平安中证 A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06 月 05 日
24	关于平安中证 A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增设 E 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06 月 05 日
25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平安中证 A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E 类份额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06 月 06 日
26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06 月 11 日
27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06 月 18 日
28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及时完善、更新身份信息资料以免影响业务办理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06 月 30 日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注：无。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平安中证 A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

基金”)的基金合同的约定,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本公司”)经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 2025 年 6 月 6 日起在现有基金份额的基础上增设 E 类基金份额。详细内容请阅读本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5 日发布的《关于平安中证 A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增设 E 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平安中证 A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 (2)平安中证 A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
- (3)平安中证 A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托管协议
- (4)法律意见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12.2 存放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34 层

12.3 查阅方式

- (1)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 (2)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免长途话费)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8 月 28 日